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高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逢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6,310,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79%。上述股份来源为李逢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新怀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11%。上述股份来源为刘新怀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总监鲁亚波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11%。上述股份来源为鲁亚波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逢泉先生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3,6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4%。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新怀先生拟计划自本公

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98,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3%。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财务总监鲁亚波女士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98,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3%。

若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逢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310,920	8.79%	IPO前取得:8,187,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123,520股
刘新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2,000	0.21%	IPO前取得: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2,000股
鲁亚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2,000	0.21%	IPO前取得: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2,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董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逢泉	274,600	0.15%	2019/6/21~2019/7/4	12.195-12.887	2019-4-30

刘新怀先生、鲁亚波女士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逢泉	不超过：3,600,000股	不超过：1.9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	2020/11/5～2021/5/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刘新怀	不超过：98,000股	不超过：0.0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8,000股	2020/11/23～2021/5/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鲁亚波	不超过：98,000股	不超过：0.0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8,000股	2020/11/23～2021/5/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李逢泉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承诺在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如实施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

刘新怀先生和鲁亚波女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逢泉先生、刘新怀先生、鲁亚波女士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大股东及董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提醒李逢泉先生、刘新怀先生、鲁亚波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